

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測量製圖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擁有 A 地，因洪患決堤導致該 A 地自然坍沒成可通運之水道，甲因此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消滅登記。請詳述理由分析甲對 A 地坍沒部分之所有權，於何時消滅？是於完成消滅登記前還是消滅登記後？又，此處消滅登記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先說明優先購買權之概念為何？並就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與同法第 104 條所規定優先購買權，分析二者間之差異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國土計畫法第 3 條就都會區域、特定區域有所定義，請說明之。並就二者相關之規劃內容應該如何納入各級國土計畫中之層級、程序與方式，請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實施地籍圖重測確認土地界址點位置應依一定之順序辦理，請先說明該順序為何？若當事人對於界址點位置有爭議時，應該循何程序辦理？（25 分）